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5424377_1086001828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8學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理財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108年5月23日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教師，以公民與社會科、數學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為主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場上限45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時間：本研習共辦理3場次，國小教師請於第1或第2場次中任選一場次參加。
 - (一)第1場(國小場)：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 - (二)第2場(國小場)：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三)第3場(國高中場)：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40分至4時30分。



大佳國小 1080617



RHAA1083003656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28日(星期五)截止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中登錄之網站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本案不開放「現場報名」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四)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(含附件)

